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申報人姓名	林國正	服務機關	1.立法院	職稱	1.立法委員
			2.		2.
申報日	101年04月06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吳美惠			

(二) 不動產

1.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八小段 2190-0000地號	1,560	10000分之43	林國正	85年02月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八小段 2190-0000地號	1,560	10000分之43	吳美惠	85年02月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八小段 06140-000建號	109.54	2分之1	林國正	85年02月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八小段 06140-000建號	109.54	2分之1	吳美惠	85年02月05日	買賣	(超過五年)

(三) 船舶

種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luebirdSylphyG11TS(客車)	1,997	吳美惠	98年10月12日	買賣	740,000
納智捷-L91M/L(客車)	2,198	林國正	99年05月03日	買賣	800,000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36,400 元)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臺幣	林國正		20,600
新臺幣	吳美惠		15,800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7,329,692 元)

存 放 機 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美惠		3,01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基隆路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國正		72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港都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國正		2,524,462
台北公館郵局(第13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國正		1,042
梧棲郵局(第42支局)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國正		380
高雄金福路郵局(第44支局)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林國正		27
華南商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美惠		741,533
彰化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國正		2,452,375
高雄銀行七賢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林國正		1,514,335
高雄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吳美惠		91,804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4,23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4,23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吳美惠	423	10	新臺幣	4,230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本欄空白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要 保 人	備 註
本欄空白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本欄空白					

(十三) 備 註

本欄空白					
------	--	--	--	--	--

此 致

監 察 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林國正